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

102年6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3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2月27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7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10月17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年3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3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師間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與產學合作等同儕交流與經驗傳承，鼓勵組成教師專業社群，以落實教師專業成長之目的，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辦理教師專業社群之審查作業及協助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方向，設置「教師專業社群評選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11至15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教務長、研發長、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另得視專業需求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1至4人。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自受聘日起至該年度結束止。

三、本要點所稱之教師專業社群包含學校、學院和系所成立的教師專業社群，其類別分述如下：

(一)校級教師專業社群：符合學校創新教學或校務發展之目標。

(二)院、系所級教師專業社群：以學院或系所為單位提出申請，旨在鼓勵學院或系所教師的溝通與合作，符合發展學院、系所特色、跨領域合作或申請相關計畫等目標。

教師專業社群成員由校內專任(案)、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三位本校專任(案)教師。

教師專業社群成員應由一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活動之規劃、聯繫、成果彙整與經費核銷等作業。校級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得由副校長邀請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或專任教師擔任；院、系所級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得由院、系所主管邀請各專任教師擔任，依「教師專業社群評選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擇優補助。

每位專任教師僅能擔任一個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四、教師專業社群交流活動型式不拘，但每年度應有三次以上教師專業社群活動。

五、提出教師專業社群補助申請者應檢具計畫書資料如下：

- (一) 規劃理念、緣起。
- (二) 活動項目、方式、內容、進度。
- (三) 具體預期效益。
- (四) 經費預算。
- (五) 前次執行成果報告書。

提出申請者應檢具完整書面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達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若為初次申請，無須繳交「前次執行成果報告書」。

六、教師專業社群補助審查標準如下：

- (一) 規劃理念明確性(15%)。
- (二) 活動內容完整性和豐富性(25%)。
- (三) 經費預算合理性(10%)。
- (四) 具體預期效益(30%)。
- (五) 前次執行成果報告書或其他(20%)。

若為初次申請，前項第五款依本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擇優補助。

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相關補助計畫每年度辦理一次教師專業社群之補助。教師專業社群補助名額與金額，視該年度經費公告之，依本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擇優補助。

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勞僱型兼任助理費(限本校學生)。
- (二) 講座鐘點費。
- (三) 差旅費。
- (四) 印刷費。
- (五) 膳費。
- (六) 物品費。

前項之社群補助得聘任一名兼任助理，協助社群召集人處理相關業務，含經費核銷、活動紀錄(含照片)及成果報告彙整、會議及活動辦理及聯繫等，並全程參與教師專業社群活動。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檢據核銷。

九、教師專業社群應定期繳交單次活動報告，內容應包含辦理活動名稱、活動簡述、時間、參與人數、滿意度等。

另需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內容格式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另訂，並於每年度11月30日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十、受補助教師專業社群應盡下列義務：

(一)相關活動訊息及內容公告於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社群臉書粉絲團，供校內外教師參考觀摩。

(二)教師專業社群所呈現之活動成果報告，列入教育部補助計畫之成果，授權本校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以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放置於本校網頁專區，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與學習之用。

十一、獲補助之教師專業社群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應繳回補助款項。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